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80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吳德宗即上發行

盧韻如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臺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給付貨款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3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滕 允 潔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金 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